

# 延津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建设项目

## 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延津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润之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 延津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建设项目承包合同

延津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延津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润之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延津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及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111.3550 万元)。

4.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吕冠霖。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为 60 日历天。

9、违约责任:

(一)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定签证,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货物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工期延误,按每推迟一天支付给需方 5000 元的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4) 承包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拒收货物和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技术检测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发包人、承包人均应当接受。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承包人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发包人经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6) 因运输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按期交货，承包人必须向需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 5‰/日违约金计算。

(7)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7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发包人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需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需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8) 承包人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0、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3%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从公司基本账户)

11、货物质量要求及发包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2、时间、地点：

承包人负责将货物按照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13、货物标志、运输：

按招标文件办理。承包人将货物（全新）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存放及保管概由承包人负责。运杂费、装卸费、保管费自理。

14、货物验收：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交货物随机抽样进行试验、检

测。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5、补充条款：

- 1) 安装及埋设：承包人负责安装、埋设、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调试，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2) 费用结算：按照经计量合格的完成工程量实施报账。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延津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河南润之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

账 号：4102320101000067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公园路支行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延津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润之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

1.1.4 日期：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延津县水利局。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问题，负责解决当地群众的施工干扰，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规定：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时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换，若出现特殊

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材料和工程设备。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删除本款中的“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天。（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1.6 工期提前：不奖励。

## 1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说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5.3 变更程序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按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17.4.2 按照财企【2006】478《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施工单位应提取总 1%的资金用于安全管理及安全设备购置，待工程竣工无安全事故及每次安检合格退回，否则，将根据情况扣罚款。

17.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施工现场人员保险，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三 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 7 天内 ；

**24. 清障：施工范围内清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2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